

兩難之間

從以色列中召募了十萬大能的勇士(代下二五：6)

不尋求神的旨意，不顧神分別為聖的原則，貿然的跟人訂立了合約，這樣作的人，要面臨是否廢除神恩約的決定。

猶大王亞瑪謝有個好的開始：他有個好母親約耶但，是耶路撒冷人；敬畏神的祭司耶何耶大，為約阿施選定她為王后，雖未必是美貌絕代，或出身名門貴族，卻必然是有好品德，能夠教養兒女(代下二四：3)。母親的影響力，使子女行神的旨意，至少在早年如此，是常見的事實。

他肯遵行律法

多數人常存報復的心，喜歡快意恩仇，甚至剪草除根。那是因為忘記神所說的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，要自己站在神的位上。亞哈謝遵行神的律法，不肆意報復：“國一堅定，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，卻沒有治死他們的兒子，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：‘不可因父殺子，也不可因子殺父，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’。”(代下二五：3,4)律法是為了約制所有的人，沒有誰在律法之上，以為自己可以超越律法的人，就是藐視神。王常以為自己不受律法限制，是錯誤的。

他願行神旨意

亞瑪謝整軍經武，在本國軍隊之外，又募集北國以色列的兵。但有一個神人來見他，傳達神的旨意：“王啊，不要使以色列的的軍兵與你同去，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以法蓮的後裔同在...”(代下二五：7,8)。他願意聽從神的話，損失已付一百他連得銀子的鉅款，

而且不怕得罪人。這是敬畏神的態度。

心被成功所移

順從神的話，有神的同在。雖然兵減少了，力量並沒有減弱，反而增加了。亞瑪謝的軍兵，與以東人爭戰，大獲全勝。不過，他作了一件錯事：“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，就把西珥人的神像帶回，立為自己的神，在它面前叩拜燒香。”也許，他起初是想，把擄獲的偶像，當作戰利品展示；但人性是敗壞的，常把靠神力量得來的東西，作為神來拜，以至心被它所移去，就對神不專不誠實了。先知奉神的命去責備他，亞瑪謝竟然高傲不肯悔改，終於遭致失敗。(代下二五：10-24)

基督徒應該謹防：成功的驕傲，使人把事業，財富，當作偶像來拜，以至離開神，那就成為失敗的開始。